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按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三、《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

十、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据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莉

独立董事：樊登义

独立董事：冼国明

2017 年 11 月 24 日